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 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 投资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在审议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 3. 投资品种: 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类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 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本金有风险的产品。
 - 4.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6. 实施方式:** 授权经理层在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品种为保本理财类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 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而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控风险:

-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最大化股东利益,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 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类产品,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